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发行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4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本公司新增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业务开通日期, 业务开通状态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基金本身是否开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申购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2号院17号楼1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三、相关业务说明

-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约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募集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基金募集情况

1.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2. 基金募集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元

3. 基金募集费用: 人民币1,000.00元

4. 基金募集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5. 基金募集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6. 基金募集方式: 公募

7.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8.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9.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0.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1.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2.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3.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4.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5.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6.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7.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8.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19.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0.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1.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2.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3.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4.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5.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6.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7.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8.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29.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0.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1.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2.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3.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4.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5.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6.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7.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8.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39.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0.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1.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2.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3.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4.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5.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6.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7.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8.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49.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50.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51.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52.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53.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54.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55. 基金募集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募集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募集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募集情况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第十八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060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确定第十九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及第十九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11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2日正式生效,并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2日进入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

关于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及第十九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内的份额支付基准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B-前一个运作周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税后)×(0%≤X≤2.5%)/12

=3.50%/12

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日历末支资产份额支付基准×(3.50%/12)

本基金每个日历末将开放申购,进行不定期支付,份额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未在自然月内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然月开放期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的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第十九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1. 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最大比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第二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对日,对于以上任一情形,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基金上上月末起算,本基金第十九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不超过15%。自受限开放期首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自该受限开放期首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受限开放期对应的非受限赎回金额,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22日为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受限开放期,共个工作日,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额赎回确认;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每日的净赎回比例(即: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赎回不得超过受限赎回金额,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等于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2. 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赎回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风险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个别非系统性的非系统性风险;本基金赎回款到账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产生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导致的风险的特有风险。同时:

1. 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者账户中每月末基金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 本基金份额支付日为:投资者日历末支资产份额支付基准×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净值后进行调整;

3. 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月日历末将按照计算方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者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末未到上述市场报价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资产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有资产投入申购投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揭示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